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編號：

臺北分署與警察機關合作 強力執行毒品怠金罰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針對警察機關移送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罰鍰案件，與移送機關積極合作，強力執行扣押、查封義務人之財產，並配合行政執行署專案執行毒品怠金案件，自上周起及今(16)日現場執行，希能藉由強力執行，提升徵起績效，落實公權力，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臺北分署表示，據統計，有關民眾因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經警察機關裁處罰鍰，或因未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接受毒品危害講習，經處以怠金之執行案件，截至今年 3 月底之未結件數 2,227 件，待執行金額約 1 億 5 千萬元，與稅捐、勞健保或交通違規罰鍰案由等其他種類移送案由相較，案件量雖屬少量，然此類毒品案件近 5 年之徵起率僅約 15%，相較其他種類罰鍰可達 35% 之徵起率，卻明顯偏低，分析其主要原因係此類案件多屬欠繳數千或數萬元不等的小額案件，義務人名下可供執行財產不多，又常有行蹤不明，經通知未到或在監服刑中情形，故執行率不高；考量毒品查緝與防制是當前政府的重要施政目標，希能藉由強力執行，提升執行徵起率，以有效杜絕持有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氾濫之情形。

自今(106)年 3 月下旬起，臺北分署即就此類未結案件專案列管，擬定具體執行計畫，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

產，一旦查獲財產即迅速進行扣押、查封或辦理禁止處分(已辦理車輛禁止處分6件，不動產查封3件)，並於4月28日邀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轄區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共同研商提升執行成效之具體做法。從上周起及今日，臺北分署即就此類案件，由執行人員會同警察機關人員至數件義務人之住所地現場執行，積極尋找車輛所在並至義務人住所現場查訪行蹤，雖然並未發現車輛所在，然部分案件因已辦理車輛禁止處分或查封不動產，義務人為避免財產被拍賣，於是繳清欠款或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例如趙姓義務人於隔日即到場繳清欠款8萬餘元，劉姓義務人亦自到場繳清2萬5千元；有些案件雖未見到義務人，而由在場之親屬代為轉達請義務人積極處理，另有義務人之母親當場逕赴銀行領款後隨執行人員回分署代為繳清欠款。

據統計，此次經由臺北分署強力執行毒品怠金、罰鍰案件，已徵起569萬元(含怠金39萬元、罰鍰529萬元)，該分署提醒民眾，如果收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等執行文書，應儘速依傳繳通知所載方式自行繳款，如果因為經濟狀況無法一次清償全部欠款，亦可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或與執行人員聯絡處理，切勿心存僥倖，置之不理。而為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未來臺北分署仍將持續妥適運用法律賦予之執行方法，與警察機關合作加強執行，落實公權力。



執行人員會同轄區警員至義務人住所地現場執行，查訪其行蹤。



執行人員會同轄區警員尋找義務人之車輛。



執行人員現場執行後，義務人親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欠款。